

股权代持执行异议之诉中实际出资人权利限度研究

宋妍

安徽财经大学法学院, 安徽 蚌埠 233030

发布日期: 2026年8月24日

摘要

2025年执行异议之诉司法解释的施行,使厘清实际出资人权利排除执行的规范限度,成为破解此类困境的核心。执行异议之诉本应限于程序救济,却常被用作实质确权的通道,导致审理偏离重点,执行效率下降。裁判逻辑往往忽略了实际出资人债权请求权向排他性权利转化的法定限制,并存在商事外观主义机械适用于非交易领域的形式主义偏差。争议的根源并非在于是否承认实体利益,而在于该利益在执行阶段的容纳范围与方式。应对此冲突需确立以信赖利益保护为核心的裁判立场,通过区分债权的特定性与非交易性,从而限缩外观主义的适用。通过要素审查精准识别排他权益的强度,并构建以债权性质分层与风险开启归责为导向的类型化裁判路径,以期在保障实质正义的同时,实现执行程序效率与实体法逻辑的有机协调。

关键词

股权代持; 执行异议之诉; 实际出资人; 权利限度

Research on the Limits of Actual Investors' Rights in Execution Objection Litigation over Nominee Equity Holding

Yan Song

Law School, Anhu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Bengbu, 233030, China

Abstract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2025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on actions for objection to execution has made clarifying the normative limits of actual investors' rights to exclude execution the core issue in resolving such difficulties. Actions for objection to execution should be limited to procedural remedies, yet they are often used as a channel for substantive right confirmation, causing adjudication to deviate from its focus and reducing execution efficiency. The adjudicative logic

文章引用: 宋妍. (2026). 股权代持执行异议之诉中实际出资人权利限度研究. 法学年鉴, 1(3), 40–47.

ISSN Print: 3079-5389, ISSN Online: 3079-5397.

DOI: 10.63313/Law.8028

often overlooks the statutory restrictions on the transformation of an actual investor's creditor's claim into an exclusive right, and exhibits a formalistic bias in the mechanical application of the commercial appearance doctrine to non-transactional domains. The root of the controversy lies not in whether substantive interests should be recognized, but in the scope and manner in which such interests can be accommodated at the execution stage. To resolve this conflict, it is necessary to establish an adjudicative stance centered on the protection of reliance interests, and to limit the application of the appearance doctrine by distinguishing the specificity and non-transactional nature of creditor's claims. Through element-based review, the strength of exclusive rights and interests should be precisely identified, and a typological adjudication path guided by the stratification of the nature of creditor's claims and risk-creation attribution should be constructed, with a view to achieving an organic coordination between procedural efficiency and substantive legal logic while safeguarding substantive justice.

Keywords

Equity Holding by Proxy; Action for Objection to Execution; Actual Investor; Limits of Rights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Erytis Publishing Limited.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一、问题的提出

随着公司制度日益普及,投资形态也趋于多元,实践中出于规避身份限制、平衡内部利益结构或降低交易成本等多重考量,股权代持已成为一种高度常见的股权安排形态[1]。该制度安排在公司设立与内部治理阶段具有一定的制度效能,但其以名义股东对外公示、实际出资人对内控制为基本特征,天然造成权利归属与权利外观的分离[2]。一旦名义股东因自身债务进入强制执行程序,登记于其名下的代持股权被纳入执行标的范围,实际出资人即通过执行异议之诉主张排除执行。针对这一利益冲突,2025年7月,最高人民法院于发布了《关于审理执行异议之诉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执行异议之诉解释》),明确将处理“财产权利名实不符”引起的冲突作为制度核心,标志着我国对股权代持下执行争议的规制进入了规范调适的新阶段[3]。然而,《执行异议之诉解释》虽在原则层面为“足以排除执行的民事权益”提供了定性指引,但面对股权这一高度商事化的特定资产,关于善意第三人的判定标准、信赖利益的动态平衡以及风险开启者的归责维度,条文在实务操作层面仍留有显著规范留白与司法裁量空间。如何在强制执行法律制度中处理股权代持问题,成为亟待破解的现实难题。

执行异议之诉原本旨在为第三人提供有限度的程序救济,以防止执行行为侵害其合法权益,其制度重心并不在于全面解决复杂的实体权属争议[4]。然而,在股权代持情形中,实际出资人往往以真实出资关系为依据,请求否定执行依据对登记股权的效力,从而使执行程序被迫承载超出其制度功能的实体审查任务[5]。由于代持关系的隐蔽性,执行法院难以仅凭程序性审查判断权属归属,而实际出资人援引真实出资关系请求对抗执行依据的效力,使强制执行追求的效率和实体法保护真实权利的价值之间产生冲突。若机械适用外观主义,则可能导致实质权利人的正当权益被不当剥夺;反之,若无原则地支持排除执行,又可能使债务人利用虚假代持逃避执行,带来法律风险。

围绕上述冲突,学界与实务虽已形成较为丰富的讨论成果,但不同研究路径在方法论层面呈现出某种趋同性。无论是强调真实出资关系的实质保护,抑或侧重登记外观与交易安全的形式保障,相关论证

多以实体权利优先顺位的确立为核心目标，并据此推导裁判结论。然而，这种以“应否支持排除执行”为中心的研究取向，往往预设执行程序具备充分承载实体权属判断的制度条件，从而忽略了执行异议之诉作为程序性救济机制的功能限度。正是在这一共同前提的遮蔽下，裁判实践中关于实际出资人权利主张的处理路径，才反复陷入结论摇摆而难以形成稳定规则。

基于此，本文将研究重心置于实际出资人权利主张的规范限度，而非简单重复其是否享有排除执行资格的结论性判断。需要明确的是，本文所构建的裁量框架，属于对解释相关条文在股权代持领域的限制性解释与操作化展开，而非突破现行规范的立法建议。文章拟在现行司法解释的逻辑框架内，揭示外观主义机械适用及价值功能偏移的表征，重构实际出资人权利排除执行的规范立场，再提出类型化的裁判处理路径，力求在维护执行效率与保障实质公平之间寻得制度平衡点，为股权代持纠纷的司法解决提供更具确定性的逻辑指引。

二、股权代持执行异议之诉的理论证成

（一）执行异议之诉的功能定位与股权属性的内在张力

执行异议之诉作为强制执行程序中的实体性救济路径，本意是有限度地审查实体权利，从而判断权益冲突中谁应优先。然而当执行标的由传统物权客体转向股权这一复合型商事权利时，其制度逻辑产生了功能异化。传统民事执行客体多为有体物或确定债权，权属状态通常通过占有或法定登记即可清晰厘定。但在公司法架构下，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兼具财产利益与社团成员身份，其生成与流转并不完全依赖物权法意义的绝对控制，而是呈现基础投资关系—内部治理认可—外部工商公示的递进形态，这导致股权的实质归属与外在表征极易发生分离，即实际出资人依据代持协议享有投资收益并实际参与公司治理，形成股权的实质要件；名义股东则通过工商登记取得股权的公示效力。

在此背景下，执行异议之诉介入股权代持纠纷，使强制执行程序被迫承载复杂的实体确权功能。国家强制执行权以实现债权为核心，倾向于依据具有公信力的工商登记进行形式审查以保障效率；而实际出资人的救济请求则要求法院突破外观进行实质审查。这种要求执行救济程序承担确权诉讼功能的诉求，不仅与执行异议之诉的制度初衷产生偏离，更使执行程序的效率价值与实体法上真实权利保护的目标发生激烈冲突，成为引发裁判尺度不一的理论根源。

（二）权力属性的法律辨析与风险负担

在廓清程序与实体之间的张力后，有必要进一步剖析冲突的权利基础。实际出资人主张排除执行的依据，通常建立在其对股权享有实质所有权的认知之上。从法律原理上看，无条件让隐名投资具有排他效力，会破坏民事权利的基本逻辑。追溯权利的产生路径，在代持协议有效成立时，实际出资人享有的仅是对名义股东的投资收益给付请求权及违约损害赔偿请求权。此类权利在性质上属于典型的债权与相对权，受合同相对性原则的约束。在物权与债权的二元结构中，普通债权原则上不具备对抗第三人的排他效力。若要使该内部债权具备阻却强制执行的效力，必须实现从债权请求权向排他性权益的转化。

这一转化在现行法体系中面临严格限制。依据公司法原理，未经公司过半数其他股东的实质认可，实际出资人的身份无法突破公司的组织边界，其权益仅限于基础的委托合同范畴。进而言之，即便其实质权益在公司内部获得认可，未经外部公示的权利状态仍存在对抗瑕疵。结合危险源开启者理论进行风险分配分析，实际出资人出于特定商业目的选择隐名出资，主动制造了权利归属与外观分离的状态，增加了市场信息的不透明。作为该交易安排的发起者与受益者，其实际上开启了名义股东因自身债务导致代持股权被波及的商业风险。依风险与收益相一致原则，实际出资人理应承担隐名投资带来的执行风险。

若法律允许其在名义股东涉诉时主张绝对排他权利，不仅有违债权平等原则，也违背了商事主体风险自担的基本法则。

（三）商事外观主义适用边界与信赖利益辨识

当实际出资人向排他性权利转化的路径受限时，申请执行人通常以商事外观主义作为对抗依据。该原则的核心在于通过法律拟制保护善意信赖权利外观的第三人，以维护交易安全。然而，当该原则从商事交易领域延伸至强制执行程序时，其适用边界需要进行严密的理论界定。

外观主义的正当性依赖于三个要件：权利外观的存在、真实权利人的可归责性以及相对人的合理信赖。在股权代持中，工商登记构成明确的权利外观，实际出资人未予显名符合可归责性要件。争议的焦点在于，一般金钱债权人是否具备值得保护的合理信赖。有传统观点认为，外观主义只应保护针对该股权进行交易的相对人；一般债权人没有对特定股权的排他性信赖，不应适用外观主义。但这种将外观主义等同于善意取得的限缩解释，忽视了现代信用体系的现实运作。在商事交易中，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身份及其名下股权，不仅代表企业控制权，更构成债务人总体责任财产和偿债能力的重要外在表征。债权人在缔结借款或担保等重大合同时，对债务人资产状况的评估必然受到工商公示信息的支撑。若强求债权人必须就特定股权设立物权担保方可获得保护，将大幅增加商事交易的缔约成本。

即便如此，外观主义在执行程序中的适用并非漫无边界，其规范路径在于对信赖利益进行具体甄别。外观主义在执行阶段的作用在于提供一种程序上的权利推定效力，而非直接创设实体物权。当执行债权源于偶发性侵权、不当得利等非合同之债时，债权人的债权发生与债务人名下的股权登记毫无因果关联，不存在合理的信赖基础。此时若适用外观主义否定实际出资人的权益，则超出了该原则的制度目的。反之，若债权产生于商事借贷等合同行为，且债务人的股权资产实质上构成了债权人资信评估的关键要素，该信赖即转化为值得保护的利益预期。执行场景中外观主义的适用边界，必须通过审查债权性质、发生原因以及其与公示外观之间的关联程度来具体确定。唯有厘清这一底层法理，方能准确识别司法裁判在处理此类纠纷时，因混淆程序功能、权利性质认定模糊及外观原则机械适用而陷入的规则适用困境。

三、实际出资人执行异议之诉中裁判判断规则失灵

（一）执行异议之诉价值功能偏移

在股权代持引发的执行纠纷中，执行异议之诉的适用方式呈现出明显的扩张趋势。实践中，实际出资人提起执行异议之诉，往往并非针对具体执行措施的程序合法性提出异议，而是直接围绕代持股权的归属问题展开实体性主张，请求法院据此排除对登记股权的强制执行[6]。执行程序本应基于公示外观的高效推动，对标的物的审查保持在表象化、形式化的限度内。反观当下司法实务，法院往往被迫在执行救济程序中对代持协议的真伪、资金往来的定性乃至公司治理的深层细节进行透彻审查。尽管解释已为处理名实不符财产冲突的确立了规范框架，但由于缺乏与之配套的、严密的证据审查规则与高度盖然性的证明标准，导致此类案件的审理内容在实质上与独立的股权确认之诉或合同纠纷高度混同。这使得执行异议之诉在运行中，不当承担了本应由审判程序完成的实质确权功能。

功能泛化实质上将执行异议之诉异化为一种准确权诉讼。当审理焦点过度聚焦于实际出资人是否享有“实体法上的真实权益”时，执行程序的推进节奏受到明显影响[7]。另一方面，不同法院在审查深度与证明标准上的差异，使该程序在同类案件中的裁判结果呈现出高度不确定性，即同案不同判的现象[8]。这种价值功能的偏移，不仅削弱了执行程序的效率，更模糊了执行程序与审判程序在功能划分上的界限，使得执行异议之诉在应对复杂商事安排时表现出明显的制度冲突。

（二）实际出资人权利对抗效力认定失衡

在执行异议之诉中，法院对于实际出资人权利是否足以对抗名义股东债权人的问题存在显著分歧，部分判决遵循实质说或肯定说，基于真实出资关系认可隐名股东享有足以排除执行的民事权益；另一部分判决则坚持形式说或否定说，严格遵循股权登记的外观主义与商事公示原则予以驳回[9]。这种分歧的背后，反映出裁判在权利性质界定与对抗效力认定缺乏逻辑上的连贯论证。司法实务往往遵循“代持有效—实际出资人享有益—足以排除执行”的推理链条，这种单线条逻辑忽视了债权请求权向排他性权利转化的法定限制。实际出资人基于代持协议所获得的对名义股东的权利，在性质上属于一种典型的合同债权。在未完成工商显名化登记前，这种债权性权利因缺乏公示表征，本不应具备跨越合同相对性、进而对抗不特定第三人的强制执行力。

进一步而言，效力认定的失衡还源于裁判对“足以排除执行权益”概念的泛化理解。现行规则未能针对代持关系真实性与实质权利行使建立起由实际出资人承担的、严格的证明责任规则。由于缺乏与之配套的具体举证规则，实际出资人往往仅凭一份真伪难辨的协议即可获得对抗公权力的效力，这实质上动摇了商事外观主义的公信基础，导致实际出资人与执行债权人之间的风险分配失衡。前者因隐匿于登记体系之外而面临救济不能，后者则因信赖登记外观而承受执行落空的风险。这种效力认定上的模糊，不仅未能为商事主体提供稳定的预期，反而加剧了实际权利归属与外部执行效力之间的结构性失调。

（三）商事外观主义的机械适用

商事外观主义在执行异议之诉中的适用边界正面临严重的机械适用倾向。目前的主流裁判逻辑倾向于认为，只要工商登记显示为名义股东，则无论申请执行人是否为基于股权登记外观而产生信赖的交易相对人，其作为一般债权人的强制执行申请均可获得支持[10]。这种绝对化的适用模式实质上混淆了商事交易中特定第三人与执行程序中不特定债权人的根本区别，更忽略了债权发生原因的多元性。

追本溯源，商事外观主义的规范目的在于降低特定交易的调查成本、保护基于权利外观产生的合理信赖利益，其适用应以信赖与交易的实质性关联为前提[11]。然而，在执行程序中，多数债权人债权的发生具有偶然性与非交易性，与目标股权的外观往往毫无关联。在此情形下，仍机械援引外观主义来否定实际出资人的权利，实质上是赋予了债权人一种本不属于其授信预期的风险外溢收益。这种规则适用的错配，不仅背离了外观主义降低交易成本、维护交易安全的制度初衷，也造成了法律在保护外观公信力与维护实质公平正义之间的价值冲突。

规则失灵的根源在于，司法实践未能确立先看债权性质，再看信赖关联的审查顺序。若不加甄别地赋予不具备特定信赖基础的债权人以额外的保护，实质上滥用了外观主义的信赖保护本意。《执行异议之诉解释》虽对保护善意有所指引，但若不通过裁判技术将外观主义的适用主动限缩于具有特定信赖基础的交易债权范围内，将难以避免名实不符与利益失配的困境。

值得注意的是，若因矫枉过正而完全否定外观主义在执行阶段的任何规范功能，亦可能损及股权登记制度的公示权威。问题的症结，并非在于是否适用外观主义，而在于如何纠正其被简单推演所导致的法理偏差。裁判规则的重构，必须首先破除登记绝对优先的思维定势，转向对债权性质、信赖关联度及风险开启因素的精细化考察。这正是下文尝试构建类型化裁判路径的出发点。

四、实际出资人执行异议之诉中的裁判规则构建

（一）权利规范限度判断立场的再构

重构裁判规则的首要前提是摆脱对实质所有权或公示外观的路径依赖，而应以信赖利益保护为核心。

执行异议之诉并非严格意义上的实体权属确认,其本质是国家强制力介入下,不同性质民事权益的比较。申言之,实际出资人的权益性质不应被预设绝对的享有强制执行或不享有强制执行,而应取决于该权利主张是否在法秩序的合理预期之内。这种立场的转变要求我们重新审视商事外观主义在执行程序这一非交易领域的扩张边界。

外观主义的保护对象应限于那些基于对公示权利外观产生合理信赖,并据此实施交易的善意第三人,其目的是为了降低交易成本、维护交易安全[12]。进而言之,执行程序中的债权人是否具备特定信赖,是判定权利限度的核心依据。与主动参与股权转让或质押交易的第三人不同,执行债权人的法律地位通常具有非交易性与偶然性,其债权的产生基础往往与被执行股权的登记外观并无实质关联[13]。因此,重构相关立场的关键在于,若实际出资人能够证明代持关系真实存在,且执行债权人并未基于股权登记之外观形成具体的信赖利益,则法律应倾向于保护股权的实质归属。执行异议之诉中的权利位阶并非静态的实体法顺位,而是动态的风险分配结果。实际出资人的隐名权利在性质上更趋向于一种具有特定指向性的债权期待权,其能否升格为具有排他效力的民事权益,取决于司法裁判在实际出资人权利与债权人信赖利益之间进行的价值权衡与保护边界划定。通过将裁判重心从静态的“权属归属”引向动态的归责逻辑,旨在有效防止债权人获得其授信预期之外的不当得利,从而在维护执行效率的同时,为实质所有权保留合理的救济空间。

（二）权利主张进入执行审查的要素限缩

如何在司法实践中将其转化为可操作的审查标准,成为实现权利平衡的关键环节。这并非对事实证据的简单罗列,而是要求法院在审理中针对债权属性、出资人归责程度及归属真实性进行维度限缩,从而精准识别出具有排他正当性的权益主张。

首要的审查维度在于对申请执行人债权性质的区分。执行债权人的信赖利益保护需求并非等质,应根据债权发生的基础将其区分为合同之债与非合同之债。对于因侵权行为、无因管理或不当得利等非交易性事由产生的债权,债权人产生债权的基础与名义股东名下的股权登记并无因果联系,其对特定股权的财产期待并不具备外观主义下的正当性,此时实际出资人的权利限度应予以适度扩张。而在合同之债场景下,则需进一步考量债权人在授信审查或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明确将该股权作为主要的偿债保障,以判定其是否存在特定信赖。

在考量债权属性之余,实际出资人对名实分离状态的风险开启程度亦是判定权利限度的核心依据。权利主张的排他效力应与其归责程度成反比。实际出资人是否尽到显名努力是评估其主观归责性的关键。若出资人长期怠于行使变更登记请求权,或为规避法律限制、行业监管等非法目的故意维持隐名状态,其实质上主动开启了导致外部误判的权利外观风险,并从中获取了隐名带来的制度便利。在此场景下,根据“危险源开启者责任”的法理,法律应对其权利主张施加更严苛的限制。即便其出资事实属实,其实质权益的排他性也应因存在归责事由而相应限缩。进一步而言,审查要素的限缩需重点考察信赖因果关系的关联强度。对于合同债权人,法院应穿透合同表象,审查其授信行为是否受到目标股权公示外观的实质诱导;若债权人在交易时并未将该股权纳入资产审查范围,则其信赖利益的合法性基础将显著削弱。除上述主客观要素的权衡,股权实质归属的权利外观证明则是权利主张通过审查的底线支撑。鉴于执行异议之诉易被滥用为逃债工具,进入执行审查的权益必须具备高度的确定性与真实性。法院应当穿透单纯的纸面协议,重点考察出资人对股东权利的实质行使状态。其中包括资金往来的真实闭环、表决权行使的实际参与记录、分红获取的真实路径以及公司其他股东对代持事实的认可程度。只有当这些实质性的占有证据足以推翻工商登记的推定效力时,其实质权利方能跨越程序法上的审查门槛。

（三）实际出资人类型化裁判处理路径

明晰要素为规则建构提供实质内容与分析框架，而规则的系统化则需借助类型化方法。类型化的裁判路径建构是将利益衡量理论应用于具体执行争议的规范化尝试，旨在针对不同案件情境中权益对抗的具体样态，形成相对明确、可预期的裁判指引。

对于没有特定信赖关系的一般金钱债权，原则上应保护实际出资人的实质权益。当申请执行人仅为一般金钱债权人，且其实质性授信行为并非基于对被执行股权的特定信赖时，若实际出资人能够证明代持关系的真实性及自身无明显归责过错，实质所有权应具有阻却执行的效力。此类情形下，支持实际出资人的主张符合民法实质公平的本意，且不会对债权人的合理预期造成实质性损害，有助于纠正外观主义在非交易领域的机械套用。

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若执行债权人具备特定信赖利益或代持行为触及公共秩序，实际出资人的权利主张应受到限制。对于基于股权登记外观已建立质押等特定担保关系的债权人，或债权人在重大授信中已将股权权属作为核心评估要件并予以留存证明的情形，其实质信赖利益应优先于实际出资人的隐秘权益。此外，当股权代持行为涉及国家安全、金融监管底线或规避国家产业政策等公共利益考量时，实际出资人的权益主张因缺乏合法性基础，应当被彻底剥夺排除执行的资格。此外，在双方利益均具正当性且风险开启程度相当的复杂场景下，应探索限制性保护或程序性补偿的中间路径。司法实践中存在大量灰色地带，例如出资人虽有过错但债权人信赖程度也较低^[14]。针对此类案件，可借鉴比例原则，探索多元化的解决机制。分层递进的类型化处理，不仅能够提升司法裁判的确定性，更能在强制执行程序的安定性与商事交易的公信力之间实现系统性的调和。

在构建类型化裁判路径时，还须设立严格的程序审查机制以防范执行程序被不当拖延。对于实际出资人提出的排除执行请求，应适用高度盖然性的证明标准，要求其提交的资金流转凭证、盈余分配记录及股东权利行使证据相互印证，构成完整严密的证明体系，足以否定工商登记公示的公信效力。在涉及金融安全或产业政策等公共利益的情形中，关于权利限度的司法裁量应遵循公共利益优先原则，即便股权代持关系属实，亦不得允许其阻却执行，以维护市场监督管理秩序的权威性。

五、结语

股权代持作为商事领域最为复杂的权属构造之一，其在执行程序中所引发的排他性争议，本质上是在执行救济程序中如何协调实际权利保护与商事外观信赖之间的矛盾。本文以执行异议之诉为制度语境，围绕权利名实分离所导致的实体与外观的矛盾，尝试在执行效率、交易安全与实质公平之间探寻一条具有裁判可操作性的规范路径。通过检视当前司法实践，揭示执行异议之诉在应对股权代持纠纷时呈现的功能偏移、权利对抗效力认定失衡以及商事外观主义机械适用等结构性困境，并以此为基础展开规范层面的反思与重构。

本文旨在跳出传统研究中“是否排除执行”的非此即彼思维，将论述重心转向实际出资人权利主张的规范限度，通过引入以信赖利益保护和风险开启归责为核心的分析框架，指出并非所有真实权利都能对抗强制执行，需要分层次判断权利性质和程序资格。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探索以要素限缩为方法的审查路径，并借助类型化裁判方案，将抽象的利益衡量转化为相对稳定、可预期的司法指引。需强调的是，这一规则的构建并非对执行异议之诉功能的扩张，而是通过分层次审查和较高的证明标准，筛选出真正值得保护的权利要求。路径通过合理提高程序准入的成本，旨在将大量真实性存疑或确定性不足的权利主张阻隔于实体审查之外，从而有效遏制权利主张的滥用，纠正当前实践中救济泛化的功能负担过载，最终推动执行异议之诉回归其纠正执行错误、提供有限救济的制度本位。

本文的讨论仍存在一定的边界。随着公司股权结构的日益复杂化,股权代持可能与信托、资管计划等金融工具深度融合,执行异议之诉所面临的权益冲突样态也将更加多元。未来研究可进一步结合不同类型债权的生成机制,对信赖利益的具体认定标准与举证责任配置展开精细化探讨;同时,在程序优化层面,如何通过规则设计防止执行异议之诉被滥用于拖延执行或逃避债务,亦需在司法实践中持续观察与调适。

参考文献

- [1] 刘俊海.论股权代持的法律性质和效力[J].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46(05):130-142.
- [2] 李兰英.股权代持中显名股东侵害隐名股东权益的刑民认定[J].政法论丛,2021,(02):91-103.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执行异议之诉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EB/OL].(2025-07-23)[2026-4-7].<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71731.html>,
- [4] 赵忠奎.公司实际出资人执行异议之诉理论检视与裁判路径选择[J].江西财经大学学报,2020,(03):115-125.
- [5] 李晓倩.案外人异议之诉中权益冲突的判准及其展开——以“股权代持”纠纷为中心[J].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23,(02):147-159.
- [6] 何东宁.隐名股东排除强制执行法律规则研究[J].中国应用法学,2023,(04):126-137.
- [7] 邵长茂.论《关于审理执行异议之诉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的执行法基础[J].中国应用法学,2025,(04):115-128.
- [8] 李明桓,李需柯.股权代持执行异议之诉的裁判规则探析[J].湖湘法学评论,2023,3(04):96-108.
- [9] 单祖果,王毓莹.论隐名股东执行异议之诉的排除执行规则[J].经贸法律评论,2025,(03):19-36.
- [10] 张亮,孙恬静.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中债权人与隐名股东保护的价值衡量——兼论商事外观主义在强制执行程序中的运用边界[J].法律适用,2021,(08):81-91.
- [11] 熊崧.名股实债投资的性质认定[J].吉林工商学院学报,2020,36(03):99-102.
- [12] 莫若云,刘凯湘.论名义股东转让代持股的法律效力[J].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23,38(02):69-79.
- [13] 杨秀清.隐名股东案外人异议之诉的裁判思维[J].中国应用法学,2023,(06):96-105.
- [14] 钱进,钱玉文.隐名股东排除强制执行的类型化研究[J].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24,39(03):136-149.